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83號

原告 OXXIE CONCEPT SDN. BHD.

法定代理人 MEOW FUI LI

訴訟代理人 柯秉志律師

被告 浩氏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爽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美金4萬750元本息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折合新臺幣為120萬6,608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萬750元×原告起訴之日即109年7月1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9.61＝新臺幣120萬6,6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97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4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周芳安